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77461920261201

梧州市政府采购

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项目（重）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43-WZSG

采购人：苍梧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信合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信合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49877461920261201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一期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43-WZS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一）网络安全管理区（运维管理区）								
1	24口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5R-L24T4X-QA-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890	5780
2	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华为	USG6615F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3490	53490
3	漏洞扫描	深信服	YJ-1000-B1075-VX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8893	28893
4	Web应用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L2250-A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1090	41090
5	运维管理区终端安全	深信服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V6.0 (aES)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5329	35329
6	态势感知系统	华为	HiSec Insight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2190	52190
7	网络流量威胁检测探针	华为	HiSecEngine Probe1001F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8980	18980
8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615F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3490	53490
9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L1500-A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5360	55360

10	网闸	深信服	GAP-1000-C6 40S-VX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55229	110458
11	内网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625F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55100	110200
(二) 数据中心								
1	中心机房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55390	110780
2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TaiShan 200 (Model 2280) 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215000	860000
3	虚拟化平台集群	华为	DCS &TaiShan 200 (Model 2280) 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	台	419800	3358400
4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8700-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73220	146440
5	备份平台	华为	OceanProtect X3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23000	123000
6	全闪存储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3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431800	863600
7	分布式存储	华为	OceanStor Pacific 952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133210	399630
8	48口业务存储交换机	华为	CE6855-48XS 8CQ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51300	102600
9	AI服务器	宝德	PR410KI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08290	30829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6838000.00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90 日内；安装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响应文件要求；培训地点：苍梧县人民医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68380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入库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和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第二期：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第三期：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12个月后，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第四期：余下5%合同款项在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18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内容：(1) 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2 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甲方确定，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工程师到场。(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提供的网络安全设备，需符合 GB/T22239-2019 三级标准的全部核心要求。(4) 售后服务响应：货物若出现问题 1 小时内远程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如故障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出具书面解决方案，明确修复时限（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必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能维修、维护的负责换新；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如果需要更换新品及配件的，要求更换的新品及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内升级服务。(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

保养流程。(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7) 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设备维修费、硬件和软件维保费用按市场优惠价收取,零部件价格透明并提供正规发票,维保费不超过 5% (维保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日常运维、打包运维费用、版本升级等),具体与甲方另行协商。(8)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等保 2.0 三级测评,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配置方案、测试数据等,确保测评通过;若等保 2.0 三级标准或医疗行业安全法规更新,乙方需免费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合规性升级服务,确保持续符合最新要求。(9)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质保期:3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龙城支行;

开户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61845749663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迟交的第一个月,迟延付款违约金为当期应结算合同价款(报酬)的 0.03%;

(2) 迟交的第二个月起,每个月迟延付款违约金为当期应结算合同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0日

开户名称：广西信合通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850000023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高新支行